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93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3652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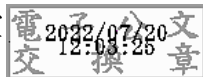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作業簡章」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8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
1110932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簡章(含相關表件)可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
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)，公告編號
201196下載使用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羅小姐，聯絡
電話：(06) 2991111分機1204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
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